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及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一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勞工保險費之累計欠費達 66 億餘元，允宜積極清理並強化收費機制，以維基金權利

勞保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保險收入-勞工保險」編列 5,168.19 億元。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規定略以，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為勞保基金主要來源，近年來保費收入逐年增加，自 105 年度至 112 年度止，保費收入決算數由 3,284 億餘元增加至 4,765 億餘元，114 年度預算案數 5,168.19 億元，為近年最高，惟保險給付之負擔增加情形超逾保費收入，致連年保費收支短絀不斷增加，114 年度保費收支短絀預算案數 849.13 億元，亦為近年來最高(詳表 1)。

經勞保局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各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欠繳之勞工保險費累計達 66.64 億元(不含已轉銷呆帳部分)，較 105 年度增加 20.64 億元(增幅 44.86%)(詳表 2)，並以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占 82.85%)最大。

另勞保局依據「勞保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辦理欠費催收、清理及呆帳轉銷作業，如欠費符合一定條件者得轉銷呆帳，近年收繳困難且達一定條件轉銷呆帳者也不少¹，影響基金收入；對於部分職業工會、漁會會員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審計部²建議積極查核長期欠費者是否實際從事勞動工作，以避免因被保險人取巧長期欠費或掛名加保，影響勞工保險基金財務之健全。

¹ 參酌勞保局提供資料，自 105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轉銷呆帳欠費共計 44 億餘元，同期間收回及註銷呆帳共計 10 億餘元。

² 審計部，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乙-259(2023 版)。

綜上，自 106 年度起，勞保基金保費收入不敷支應保險給付支出，致連年保費收支短絀；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一般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積欠保費(不含已轉銷呆帳部分)達 66.64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64 億元，並以一般投保單位欠費金額最多，且保費收繳困難之轉銷呆帳欠費亦不少，有鑑於保費收入為勞保基金重要來源，惟勞保收支短絀逐年增加，允宜積極清理並強化收費機制，以維基金權利。

表 1 勞保基金 105 至 114 年度各項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A	保險給付支出 B	保費收支餘絀 C=A-B
105	3,284.46	3,194.22	90.24
106	3,557.16	3,829.31	-272.15
107	3,646.51	3,896.19	-249.68
108	3,933.57	4,156.12	-222.55
109	4,006.00	4,487.97	-481.97
110	4,279.72	4,563.61	-283.89
111	4,432.57	4,814.27	-381.70
112	4,765.53	5,206.13	-440.60
113	4,827.78	5,432.11	-604.33
114	5,168.19	6,017.32	-849.13

說明：1. 本表歷年資料僅包括普通災害保險部分。
2. 105-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

表 2 105 至 113 年度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漁會會員勞工保險費累計欠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累計欠費 (A=B+C)	一般投保單位(B)	職業工會、 漁會投保單位(C=D+E)	職業工會 (D)	職業工會、 漁會會員 (E)
105	4,600,437	2,823,434	1,777,003	59,367	1,717,636
106	5,119,854	3,346,392	1,773,462	90,411	1,683,051
107	5,449,192	3,881,304	1,567,888	66,655	1,501,234
108	5,819,890	4,349,182	1,470,708	55,586	1,415,121
109	5,716,324	4,430,997	1,285,326	64,731	1,220,595
110	5,668,415	4,478,045	1,190,370	50,983	1,139,387
111	5,692,150	4,524,878	1,167,272	38,621	1,128,651
112	6,331,851	5,135,972	1,195,879	28,597	1,167,282
113	6,664,008	5,520,986	1,143,022	35,579	1,107,443

說明：1. 資料係統計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
2. 本表不含滯納金及歷年轉銷呆帳之欠費

資料來源：勞保局提供。